

种业知识产权授权交易业务指南 (试行)

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

目录

1.	业务概况	1
1.1	基本概念	1
1.2	标的类型	1
1.3	参与主体	2
1.4	参与方式	3
2.	一般要求	3
2.1	交易标的	4
2.2	参与主体	4
3.	交易方式及流程	5
3.1	交易方式	5
3.2	交易流程	5
3.3	交易费用	7
4.	种业知识产权经纪业务	8
4.1	市场经纪人	8
4.2	代理运营与经纪业务的区别	8
5.	交易行为监督	8
5.1	挂牌标的审查	9
5.2	参与主体审查	9
5.3	履约监督	9
5.4	交易凭证出具及结果存证	10
6.	异常情况处理与交易保障	10
6.1	撤销交易	10
6.2	维权支持	10

1. 业务概况

本业务指南是依据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海知所”）《知识产权权属转让及许可类产品交易规则》制定。本章主要介绍海知所种业知识产权授权交易业务的基本概念、标的类型、参与主体、参与方式等情况。

1.1 基本概念

种业知识产权授权交易业务，是面向植物新品种，育种繁殖材料、遗传材料等多品类种业知识产权授权交易的业务板块，将实现供需信息展示、一对一撮合交易或一对多类标准化交易（可选）等功能。

该业务是国家育种材料共享利用体系市场化运作的重要补充，也是海知所知识产权权属转让及许可类交易产品的组成部分，受海知所《知识产权权属转让及许可类产品交易规则》约束。

1.2 标的类型

种业知识产权授权交易业务交易的知识产权类型至少包括植物新品种、专利、商业（技术）秘密三个大类。种

业知识产权授权交易业务交易标的类型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具有一定商业推广价值的作物新品种：
- (2) 具有一定商业利用价值且由人工创造的各种育种繁殖材料和遗传材料，包括果实、籽粒、苗、根、茎、叶、芽、花、组织、细胞和 DNA、DNA 片段及基因等有生命的物质材料。

1.3 参与主体

该业务主要包括知识产权持有方、知识产权需求方两类参与方。

知识产权持有方为植物新品种和其他育种材料持有主体或全权受托机构，主要开展植物新品种的申请、育种材料的登记、挂牌和授权工作。

知识产权需求方为植物新品种和其他育种材料的实际需求主体，主要开展种业知识产权的授权申请和使用工作。

知识产权持有方、知识产权需求方分别对应海知所知识产权权属转让及许可类产品的转让方/许可方、被转让方/被许可方，上述参与方均属于海知所普通会员（权属类）。

对于业务参与方而言，海知所将以独立平台的身份发挥会员管理、挂牌信息发布、交易鉴证、资金结算、履约监督、维权支持等作用 and 职能。

1.4 参与方式

种业知识产权授权交易业务的参与方式可总结为“实名申请、可匿名交易”。

实名申请是指知识产权持有方在申请挂牌时须实名提供知识产权相关资料及持有方信息，交由海知所进行完备性审查合格后方可挂牌，知识产权持有方可自主选择挂牌时实名身份是否公开。知识产权需求方申请交易时，同样需要提供实名身份，并自主选择实名身份是否对知识产权持有方公开。

可匿名交易是指若知识产权持有方选择不公开实名身份，且知识产权需求方确定交易意向时，采用身份匿名、协议实名的方式完成交易。交易存续期间，海知所将发挥匿名身份保密、实名协议保存、履约行为监督等功能，协助双方达成交易，并在必要时提供争议纠纷解决支持。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章制度规定必须公开交易的种业 IP 授权交易不得进行匿名交易。

2. 一般要求

种业知识产权授权交易业务要求主要包括交易标的、参与主体两方面。

2.1 交易标的要求

在本所挂牌并开展授权交易业务的种业知识产权须合法、完整、有效且权属清晰无争议。

具体而言，作物新品种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特征性状亮点说明文件、图片、视频及其他佐证材料；
- (2) 具有一定商业推广价值；
- (3) 权属证明，例如品种审定（主要农作物）或品种登记（非主要农作物）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或是其他可信证明文件；
- (4) 挂牌申请材料或授权条件说明文件。

育种繁殖材料和遗传材料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特征性状亮点说明文件、图片、视频及其他佐证材料；
- (2) 具有一定商业利用价值且由人工创造；
- (3) DNA 指纹图谱文件；
- (4) 挂牌申请材料或授权条件说明文件。

2.2 参与主体要求

本所种业知识产权授权交易业务的参与主体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机构，认同海知所交易规则制度，同意并签署海知所会员协议（含电子协议），注册成

为海知所普通会员（权属类），保证提供的各项文件和证明材料真实可信。

其中，拟挂牌方（知识产权持有方）在提交挂牌申请时除满足上述交易标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之外，还需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和诚信声明。

3. 交易方式及流程

3.1 交易方式

种业知识产权授权交易业务采用公开发布或定向发布的方式进行挂牌，挂牌方（知识产权持有方）有权决定授权条件，以及在挂牌时是否公开身份。

实际业务操作中，可按需选择点选、议价、拍卖等方式完成交易。一般而言，点选适合挂牌方（知识产权持有方）已经确定所有授权条件，知识产权需求方认为可以接受即可自主下单的业务场景；议价适合知识产权持有方与知识产权需求方希望进一步协商确定关键授权条件以促进交易达成的业务场景；拍卖则适用于一众知识产权需求方都接受授权条件而知识产权持有方希望一定时间内价高者得的业务场景。

3.2 交易流程

种业知识产权授权交易业务基本流程与海知所知识产

权权属转让及许可类产品的交易流程基本相符，包括挂牌申请、挂牌信息发布、交易协商与签约、资金结算、交易凭证出具与结果存证等，具体内容参见《海知所知识产权权属转让及许可类产品交易规则》第四章。

结合实际需要，种业知识产权授权交易业务实际操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其中，确定标的、确定授权条件和挂牌要件审核为纯线下环节，主要由知识产权持有方、知识产权经纪方提供资料，海知所负责完备性审核；挂牌发行、清结算和区块链存证为纯线上环节，主要由海知所完成；其余环节为线上线下配合环节，需要海知所与交易参与方共同完成。

对于匿名交易状态下的履约交付，为确保全流程匿名，知识产权持有人应将交易标的转交给海知所或是已在海知所进行备案登记的第三方，由海知所或第三方代为交付，转交过程和第三方交付过程的相关凭证须提供给海知所存档备查。

3.3 交易费用

交易所涉费用主要包括挂牌费、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三部分。

挂牌费即知识产权持有方在申请挂牌时需要支付的费用，按照挂牌项目收取，标准为 20 元/项，业务培育期暂不收取，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

交易价款即交易双方认可为标的本身支付的交易对价部分，收取方式一般包括四种：一次性收费、一次性收费+作价获得衍生品种部分所有（收益）权、免费使用+作价获得衍生品种部分所有（收益）权、作价入股获得股权，实际操作中一次性收费也可以采取交易保证金或预付款+后付款分批支付的方式，具体方式由知识产权持有方确定或有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交易服务费则是由海知所收取的服务费用，服务费收取时间一般在知识产权需求方确认收到知识产权持有方提供的交易标的之后，需要将交易价款划转给知识产权持有方时相应扣除。种业知识产权授权交易业务的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如下表所示，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

交易价款收取方式	交易服务费标准
一次性收费	一次性收费金额的 5%
一次性收费+作价获得衍生品种部分所有（收益）权	
免费使用+作价获得衍生品种部分所有（收益）权	100 元/笔

作价入股获得股权	
----------	--

表 1 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

4. 种业知识产权经纪业务

种业知识产权经纪业务是指在种业知识产权授权交易业务中提供的经纪服务，包括居间撮合、需求对接匹配等服务内容。

4.1 市场经纪人

在种业知识产权授权交易业务中从事经纪服务的自然人或机构将作为市场经纪人，为交易双方提供服务的同时可以获取相应的服务费报酬，具体规定详见海知所市场经纪人合作协议。

4.2 代理运营与经纪业务的区别

需要注意的是，若受托为种业知识产权的代理运营方，身份地位等同于知识产权持有方，因此在实际业务中将被视为知识产权持有方。若仅开展经纪业务，发挥居间撮合、需求匹配等作用，方被视为市场经纪人进行管理。

5. 交易行为监督

海知所以对种业知识产权授权交易行为进行全流程监督，包括从源头挂牌到需求匹配、交易磋商再到履约交付、付

款结算，旨在为交易参与方创造公平可信的交易环境，引导交易参与方发扬契约精神、履行协议义务，切实促进作物新品种和育种材料合法有序利用。

5.1 挂牌标的审查

海知所将按照本业务指南的要求，对挂牌标的相关材料的完备性进行严格审查，确保挂牌上线的种业知识产权材料完备、权属清晰。

5.2 参与主体审查

海知所将对发起挂牌申请的知识产权持有方（或知识产权经纪方）、采用点选交易的知识产权需求方主体身份资料进行及时审查，确保在匿名交易的状态下，协议上的交易双方仍是真实身份，以备必要时提供一手交易佐证材料，维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

5.3 履约监督

海知所将对交易双方的履约行为进行适当提醒和全程监督，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需求方的交易价款支付情况、知识产权持有方的标的交付情况等，引导交易双方履行合约义务。

5.4 交易凭证出具及结果存证

当交易双方确认交易完成后，海知所将向交易双方出具交易凭证，并利用区块链技术对交易协议及相关凭证进行存证，存证结果仅向行业主管部门、仲裁机构、司法机构开放查询使用。

6. 异常情况处理与交易保障

异常情况是指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人为过失或差错等突发性事件，影响海知所种业知识产权授权交易正常进行或是导致交易双方无法正常履约、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特殊情况。海知所为维护种业知识产权授权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可以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6.1 撤销交易

当有真实证据表明交易标的存在权属瑕疵，或是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发起交易撤销申请并出具书面意见时，海知所将适时启动撤销交易程序，发布撤销交易公告并知会交易双方，相关证明及操作记录也将进行存证以备后用。

6.2 维权支持

当交易双方出现争议需要仲裁调解，或是其中一方希望通过诉讼维权时，海知所将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的前提下，根据仲裁或司法部门的实际需要予以支持和协助，帮助交易双方化解纠纷，全力保障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另外，海知所将逐步构建和完善种业知识产权授权交易业务生态体系，不断纳入专业有实力的种业知识产权维权机构，为公平交易保驾护航。